

澳門居民在內地申請教師資格認定之

《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請須知

按內地省級教師資格認定部門的要求，持有效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人士在內地申請教師資格認定時須提交澳門的《刑事紀錄證明書》，且該證明書應由申請人授權身份證明局直接寄往內地指定的省級教師資格認定部門。申請人可以親臨、委託他人代辦或通過外地郵寄方式申請，證明書用途：[155 內地教師資格認定](#)，具體手續如下：

一、辦公地點：

- A.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 1 樓
- B. 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2 樓 R 區
- C.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3 樓 D 區

一、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週六、週日及政府假期休息）

申請人或代辦人可於身份證明局網頁：www.dsi.gov.mo 領取即日籌或預約辦證時間。

二、申請方法及所需文件：

A. 親臨本局櫃台辦理

須出示：

- 1. 申請人的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正本
- 2. 內地省級教師資格認定部門發出的函件正本
- 3. 填妥的[代寄聲明書](#)正本（附件一）

B. 委託他人代辦

須出示：

- 1. 申請人的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副本
- 2. 代辦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3. 填妥的[代辦及代寄聲明書](#)正本（附件二）
- 4. 內地省級教師資格認定部門發出的函件正本

C. 外地郵寄申請

如申請人身處澳門以外地方，可通過郵寄方式申請。

申請步驟：

1. 登入身份證明局“[郵寄申請服務](#)”系統，取得申請編號及列印憑條；
2. 將“申請憑條的第二部份”連同下列“申請文件”一併寄回身份證明局（郵寄地址：澳門郵箱 1089 號）；
3. 身份證明局收到申請文件後，會透過“郵寄申請服務”系統通知申請進度，申請人應適時登入查看；
4. 當申請狀態為“請付費”時，申請人按指示繳付指定費用及完成申請。

申請文件：

1. 申請信函正本。信函中應寫上：姓名、父母姓名、出生日期及地點、證明書的用途（155 內地教師資格認定）、聯絡方法及說明所需的申請類型（加快申請或普通申請），申請人須在信函上簽署（按身份證簽名式樣），並在簽名旁印上申請人右手食指指模；
2. 填妥的代寄聲明書正本（附件一）；
3. 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副本；
4. 內地省級教師資格認定部門發出的函件正本。

三、收費

發出費用 + 郵寄費用

A. 發出費用

普通申請：澳門幣 50 元
加快申請：澳門幣 150 元

B. 郵寄費用

寄往內地雙掛號 31 克以內函件 平郵：澳門幣 37 元
空郵：澳門幣 38.5 元

以澳門郵電局公佈的收費資料為準，詳情請參閱網頁：www.ctt.gov.mo

四、發出日期

普通申請：5 個工作天。

加快申請：2 個工作天。

(自收齊申請所需文件之翌日起計)

請注意：經申請人授權代寄的刑事紀錄證明書，身份證明局將在證明書發出後，以雙掛號函件直接寄往內地有關省級教師資格認定部門（郵寄所需時間視乎郵寄地區而定）。

五、有效期

《刑事紀錄證明書》自發出日起計 90 天內有效。

六、查詢

熱線：（853）28370777 或（853）28370888

網址：www.dsi.gov.mo

電郵：info@dsi.gov.mo